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2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于2021年6月1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2021年8月2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2021年8月9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2021年8月16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2021年8月23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

延期期间,公司协商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并于8月3日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9月7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设立相关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济南汉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12MA3P0W3N05;法定代表人:袁涛;注册资本:3,3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345万元,持有其70%股权,认缴出资1,005万元,持有其30%股权;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办公楼17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汉谷总资产2,347.34万元,净资产3,347.3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和利得45.75万元(经审计)。

(二)齐河城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6872244Z7L;法定代表人:匡国华;注册资本:300,000万元,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2000年4月8日;注册地址:齐河县城齐鲁大街28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业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齐河城投公司总资产256.08亿元,净资产149.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元,净利润4.46亿元。(经审计)

一、相关主体情况

(一)济南汉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12MA3P0W3N05;法定代表人:袁涛;注册资本:3,3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345万元,持有其70%股权,认缴出资1,005万元,持有其30%股权;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办公楼17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济南汉谷总资产2,347.34万元,净资产3,347.3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和利得45.75万元(经审计)。

(二)齐河城投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6872244Z7L;法定代表人:匡国华;注册资本:300,000万元,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2000年4月8日;注册地址:齐河县城齐鲁大街282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业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齐河城投公司总资产256.08亿元,净资产149.2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元,净利润4.46亿元。(经审计)

二、投资标的相关情况

1、齐河汉谷汉谷建设,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济南汉谷认缴出资700万元,占认缴出资70%,齐河城投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3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2、齐河汉谷汉谷产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济南汉谷认缴出资700万元,

占认缴出资70%,齐河城投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3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上述两家拟设立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已由有权政府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齐河未来城投资协议》、《济高国际康养文化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1.齐河未来城项目位于德州市齐河县城南新区,纬六路以南,纬二十一路以北,向阳路以东,新华路以西,发展定位为金融商务中心、产城融合典范(金融商务中心+高端智慧社区),拟占地约510亩,包括商务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该项目通过金融产业导入、服务配套和居住品质升级,承接齐河金融商务、总部办公、商业服务、科研办公等重要职能,打造高标准金融商务中心+高端智慧社区。

2.济高国际康养文化基地项目拟落地于黄河国际生态城片区,齐河博物馆附近,总占地约400亩,其中一期占地148亩。项目发展定位为中华老字号文化产业园基地,嫁接黄河流域文化遗产资源和齐鲁知名文化资源,围绕现有旅游资源,衍生建设康养文化产业园区,打造可阅读、可感知、可欣赏、可参与的全新消费场景空间。

3.项目用地由齐河县自然资源局按有关规定出让,项目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上述两个项目具体地块面积及用地指标以政府实际挂牌出让文件为准。

如项目公司未参加项目用地“招、拍、挂”或未竞得项目用地,则协议自行终止。投资协议书还分别就政策支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齐河未来城项目和济高国际康养文化基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主要内容

1.齐河未来城项目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采用认缴制,双方按照30:70%股权,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共担利益。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由投资方指定人员担任,副董事长由齐河城投公司指定人员担任;财务实行双签制,双方各派一名财务负责人;齐河未来城项目由济高汉谷操盘,济高汉谷主导和负责项目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

2.齐河汉谷汉谷国际康养文化基地项目公司的合作模式与齐河未来城项目公司一致。

3.协议还就项目公司的运营、资金管理与利润分配、项目经营收益分配及亏损风险承担、组织架构、项目公司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项目储备,推动公司向产业园区开发运营转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健刚、张佳玉夫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叶军先生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10日,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叶叶军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减持计划

减持期间期限已满,叶叶军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公司董事刘向前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顾展晖先生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期间自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4月13日,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5月26日,刘向前先生和顾展晖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余实施完毕。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满,刘向前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顾展晖先生减持了30,900股公司股份,上述两人本次减持计划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8月27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5亿元短期经营结余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以滚动使用,且在任意时点上,365天(含)期限内的短期理财余额不超过2亿元。本次理财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间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1	共赢信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	3.25%	325.00
2	共赢信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	3.25%	325.00

续上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1	共赢信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7	7	7
2	共赢信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7	7	7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投资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理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与受托方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1	共赢信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	3.25%	325.00

(二)委托理财的期限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与受托方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币种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1	共赢信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	3.25%	325.00

(三)风险控制分析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63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日。

一、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3343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80,803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6元,共募集资金净额为575,829,920.68元,扣除发行费用4,589,327.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1,240,594.9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37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于2021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6,311,371	26.00	36
2	德源	3,040,385	12.52	36
3	德源	2,849,845	11.74	36
4	德源	2,849,845	11.74	36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2,849,385	11.73	36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1,790,263	7.38	36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1,790,263	7.38	36
8	德源	900,739	3.71	36
9	德源	302,112	1.24	36
10	华通证券(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39,968	88.76	36
合计		24,280,803	1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共6个月(其中游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9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1,221,847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珠海金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顾建康、蔡建忠、武汉华浩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建良、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孙雷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李树明、陈生、华实瑞德(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事项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本次认购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主体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

2、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主体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纳尔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在锁定期内,本主体委托、合伙人、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份额或退出合伙;

4、若本主体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的股份份额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主体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承诺事项期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1,639,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十二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比例(%)	限售期限(月)	备注
1	珠海金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	6,311,371	26.00	36	
2	德源	3,040,385	12.52	36	
3	德源	2,849,845	11.74	36	
4	德源	2,849,845	11.74	36	
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2,849,385	11.73	36	
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1,790,263	7.38	36	
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	1,790,263	7.38	36	
8	德源	900,739	3.71	36	
9	德源	302,112	1.24	36	
10	华通证券(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639,968	88.76	36	
合计		24,280,803	100.00		

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已于2021年1月3日、1月9日到期6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续期;于2021年2月25日对外披露的委托理财中,已于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到期7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续期;上述自动续期的13000万元及收益均不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其余到期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均收到,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于2021年8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周一)14: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放时间:2021年8月30日(周一)9:15-15:00

互联网交易系统开放时间:2021年8月30日(周一)9:15-9:25,9:30-11:30和11:30-15: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文峰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28,331,9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1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65,865,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8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2,466,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6,309,2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4,842,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4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1,466,7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88%。

7.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关于收购陕西中核核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投资建设中核核力1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8,331,9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该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30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王丽、罗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无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基本情况

1.公司设立名称

公司名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备选名称: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旅游服务;旅游服务;百货、服装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旅游电子商务服务(不含网络项目);旅游客运;代理旅游信息广告;利用旅游车、站点、车票发布旅游信息广告。

3.公司设立方式

(1)注册资本:300万

(2)股权结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4.资金来源:自筹

本次设立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丽江城区至玉龙雪山景区的轨道交通项目已于2020年9月全面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底竣工。为整合玉龙雪山甘海子区域内公司现有经营项目,合理规划游客游览流程,公司正在开展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的报批报建等前期工作需确定项目主体单位,特设立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五、备查文件

1.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已于2021年8月19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公司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
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8月30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出资300万元设立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公司,并授权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定期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共赢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058960”,具体情况如下: